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地點：中和市中正路716號B2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 電話：(02)8226-8188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九十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等.....	11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0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31
六、本公司章程.....	33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九、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2

壹、開會程序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二、地點： 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
- (二) 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91 年 8 月 27 日至 91 年 10 月 26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1,600 千股，迄今已屆滿三年，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應註銷其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公司業經 94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於當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93 年 6 月 24 日至 93 年 8 月 23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 千股，目前尚未轉讓予員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請參考附件四、五)。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一、三)，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虧損為\$178,146千元，期末累積虧損為\$1,038,059千元，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分配也不撥補，提請 承認。

9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4,667,21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1）	72,748,740
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折價調減保留盈餘	(107,994,642)
本期稅後淨損	(178,145,8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38,058,963)

註1：業經 94.9.7 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條文		增訂後章程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符合法令要求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一條	增列「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如下：

原章程條文		增訂後章程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u>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貳拾萬股。</u>	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符合法令要求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94.12.29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原章程條文		增訂後章程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u>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	文字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符合法令要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字修訂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產業日趨成熟且成長趨緩下，九十四年度之營收持續下滑，然去年正值公司轉型之際，主要是以調整經營體質為要，並不以追求極大之營收為目標。在歷經去年度的勵精圖治，對於公司的體質有了明顯的改善，產品的毛利也躍升至11%以上。

以下將過去一年的營業狀況及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成果

受到產業大者恆大之影響，本公司板卡市佔率持續下滑，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193,669千元，較九十三年度3,239,200千元減少32%，營業費用為247,302千元，較九十三年度降低14%，營業毛利則為249,314千元，平均毛利率提升至11%左右，因此營業淨利仍有2,012千元的水準。在稅後淨損方面，則因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計畫性結束連續虧損之海外營業據點產生之損失，及對庫存以嚴格標準評估現值，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影響，稅後淨損為178,146千元。茲將本年度營收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193,669	3,239,200	(1,045,531)	(32.27)
營業毛利	249,314	339,237	(89,923)	(26.51)
營業利益	2,012	52,020	(50,008)	(96.13)
稅前損失	(163,067)	(438,877)	275,810	62.84
稅後淨損	(178,146)	(484,226)	306,080	63.21
每股純損(元)	(1.72)	(5.74)	4.02	70.0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	47	(40.4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88	2,416	48.51
流動比率	282	184	53.26
速動比率	227	137	65.69
利息保障倍數	(16)	(18)	11.1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1)	(21)	47.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42)	54.76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	0.1	3.8	(97.37)
	稅前淨損	(8)	(32)	(75.00)
純損率%		(8)	(15)	46.67
每股純損(元)		(1.72)	(5.74)	70.0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IP TV 產業趨勢：電視工業從衛星、地面廣播、有線電視發展至網路電視；產業趨勢結合網際網路及視訊廣播，必定會帶來另一次的革命性的運用及無窮的商機，本公司投資多年專注於提供整套解決方案，在 IP TV 平台隨著產業日趨成熟，並能於近期內開花結果。
2. 記憶體模組：結合華新集團的優勢，利用垂直整合，從 Wafer in 至 Module out 於工廠內一貫作業完成，確保產品品質，提昇供貨應變能力。下半年更將推出記憶卡產品，迎接數位運用的快速成長，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大有助益。
3. 顯示卡：繼續維持市場佔有率，陸續開發 PCI-E、SLI、HDMI 等中高階新產品外，更積極調整體質，爭取 OEM 代工業務，以擴大營收。

二、九十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在去年完成減資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透過私募可轉債方式，成功引進策略聯盟夥伴~華東科技，藉由華東科技經營之封裝、測試之技術及設備與公司擁有全球行銷通路之優勢結合，正式於九十五年度轉入記憶體模組市場，以增加產品多元化經營。另藉由在板卡市場所建立的行銷通路，積極開發代工市場，預計新事業體未來不僅可為公司帶來可觀營收，更可為公司創造利潤。

由於公司去年積極轉型及調整海外轉投資交易型態下，已有明顯之改善成效；未來除積極擴展新產品行銷通路、降低營業成本外，並將藉重新任董事集團資源之上下游整合，對公司之未來將有正面之影響。

董事長：于鴻祺



總經理：何藹棠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郭麗園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雪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Ltd.及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Chaintech Korea Co.,Ltd.及 Chaintech Computer(Hong Kong) Limited 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揭露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Chaintech Korea Co.,Ltd.及 Chaintech Computer(Hong Kong) Limited 之長期投資貸餘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6 千元及 23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05%及 0.02%，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160 千元及投資損失 691 千元，分別占稅前損失之 0.10%及 0.42%。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出具部分長期投資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經出具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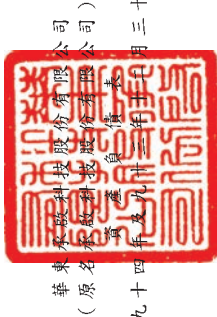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七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科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83,703	6	\$ 144,274	9	2100	流動負債	\$ 8,787	1	\$ 244,048	14
1110	現金(附註四)	345,000	24	40,000	2	212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71,513	5	136,549	8
1120	短期投資(附註二)	9,113	1	5,240	-	2140	應付票據	160,049	11	162,379	10
1140	應收票據	178,139	13	191,193	11	2150	應付帳款	54,523	4	17,231	1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五)	183,660	13	390,060	23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3,686	1	9,45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13,254	1	117,543	7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四)	35,713	2	40,406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5,543	-	28,632	2	2270	應付費用	-	-	48,747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98,590	14	319,794	19	2298	其他	39,127	3	62,24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3,700	-	31,3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398	27	721,059	4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26,067	2	25,538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70,000	4
1298	其他	34,564	3	13,007	1		其他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1,333	77	1,306,675	7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	-	5,725	-
						2881	遞延獎項-關係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7,287	1	8,602	1
14210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22,599	15	334,892	20		負債合計	390,685	28	805,386	4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3,628	4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三)	-	-	-	-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276,227	19	334,892	2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發行分別為204,014千股135,197千股	2,040,137	144	1,351,971	80
15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13,244	1	13,244	1		資本公積	-	-	331,172	19
1545	機器設備	37,321	3	44,037	2		發行股票溢價	7,521	1	12,685	1
1551	測試設備	367	-	1,051	-		庫藏股票交易	109	-	109	-
1561	運輸設備	29,334	2	19,518	1		處分資產增益	7,630	1	343,966	20
1631	租賃改良	5,889	-	-	-		資本公積合計	(1,038,057)	(74)	(751,917)	(44)
15X1	成本合計	86,155	6	77,850	4		累積虧損	11,828	1	(31,737)	(2)
15X9	租賃折舊	57,699	4	53,629	3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	(618)	-	(21,78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8,456	2	24,221	1		底分別為100千股及1,700千股	(1,020,920)	(72)	890,501	53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9,529	1		股東權益淨額	1,411,605	100	1,695,887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456	2	39,750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1,605	100	\$ 1,695,887	100
1820	其他資產	1,066	-	1,258	-						
1830	存出保證金	2,220	-	13,312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100	2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3,203	-	-	-						
18XX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二)	25,589	2	14,57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128	3	37,640	2						
1XXX	資產總計	\$ 1,411,605	100	\$ 1,695,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2,294,790	105	\$3,284,3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5,427	3	15,255	-
4190 銷貨折讓	<u>35,694</u>	<u>2</u>	<u>29,933</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二)	2,193,669	100	3,239,2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七)	<u>1,952,343</u>	<u>89</u>	<u>2,921,806</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241,326	11	317,394	1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十七)	<u>7,988</u>	<u>-</u>	<u>21,84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9,314</u>	<u>11</u>	<u>339,23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156,359	7	175,666	6
6200 管理費用	42,771	2	39,7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172</u>	<u>2</u>	<u>71,81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302</u>	<u>11</u>	<u>287,21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012</u>	<u>-</u>	<u>52,0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1	-	386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075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5,235	-	1,601	-
7480 什項收入	<u>37,844</u>	<u>2</u>	<u>22,739</u>	<u>1</u>
7100 合計	<u>45,015</u>	<u>2</u>	<u>25,0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725	-	\$ 22,943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69,785	3	180,314	6
7530	3,130	-	60,604	2
7570	112,615	5	239,094	7
7880	14,839	1	12,969	-
7500	<u>210,094</u>	<u>9</u>	<u>515,924</u>	<u>16</u>
7900	(163,067)	(7)	(438,877)	(14)
8110	<u>15,079</u>	<u>1</u>	<u>45,349</u>	<u>1</u>
9600	<u>(\$ 178,146)</u>	<u>(8)</u>	<u>(\$ 484,226)</u>	<u>(15)</u>
	每股純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稅 前	(\$ 1.57)	稅 前	(\$ 5.20)
	稅 後	(1.72)	稅 後	(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公積	積	積	虧	損	淨	額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股	資	積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1,971	\$ 343,966	\$ 72,749	\$ 340,440	-	-	-	-	(\$ 267,691)	-	(\$ 8,099)	(\$ 21,164)	-	-	-	(\$ 1,398,983)	-	-	-	-	-	-	-	-	-
購回庫藏股票-100千股(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484,226)	(484,226)	(484,226)	(484,226)	(484,226)	(484,226)	-	-	-	-	-	-	-	-	-	-	-	-	-	-	(484,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3,638)	-	-	-	-	-	-	-	-	-	-	-	-	(23,63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1,971	343,966	72,749	(824,666)	(824,666)	(824,666)	(824,666)	(824,666)	(751,917)	(751,917)	(31,737)	(21,782)	-	-	-	(890,501)	-	-	-	-	-	-	-	890,50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三)	-	-	(72,749)	72,749	72,749	72,749	72,749	72,749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六月二十三日(附註十及十三)	146,666	(102,6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0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七月二十八日(附註十及十三)	557,500	(228,506)	-	(107,994)	(107,994)	(107,994)	(107,994)	(107,994)	(107,994)	(107,994)	-	-	-	-	-	-	-	-	-	-	-	-	-	221,000	
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附註十三)	(16,000)	(5,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178,146)	(178,146)	(178,146)	(178,146)	(178,146)	(178,146)	(178,146)	-	-	-	-	-	-	-	-	-	-	-	-	-	-	(178,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3,565	-	-	-	-	-	-	-	-	-	-	-	-	-	43,56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0,137	\$ 7,630	\$ -	(\$ 1,038,057)	(\$ 1,038,057)	(\$ 1,038,057)	(\$ 1,038,057)	(\$ 1,038,057)	(\$ 1,038,057)	(\$ 1,038,057)	\$ 11,828	(\$ 618)	-	-	-	\$ 1,020,920	-	-	-	-	-	-	-	-	\$ 1,020,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78,146)	(\$ 484,226)
調整項目		
折舊	9,257	35,042
攤銷	12,787	2,841
呆帳損失	8,896	31,541
存貨損失	112,615	196,484
處分投資利益	(1,075)	(3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9,785	180,3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30	60,60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7,988)	(21,843)
遞延所得稅	8,574	41,668
退休金	(5,165)	860
其他	3,800	-
	36,470	42,9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85	6,0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4,516	44,190
其他應收款	(70,021)	(1,339)
存貨	8,589	48,834
其他流動資產	(21,557)	(2,163)
預付退休金	(3,203)	-
應付票據	(65,036)	101,7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962	(167,629)
應付所得稅	4,234	996
應付費用	(6,143)	8,364
其他流動負債	(15,645)	(4,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051	77,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淨增加	(\$ 303,925)	(\$ 19,6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9)	(3,699)
長期投資增加	(3,578)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4,195
購置固定資產	(4,212)	(18,3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174	403,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	(1,084)
遞延費用增加	(1,695)	(1,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553)	413,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5,261)	(84,6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8,747)	(324,576)
買回庫藏股票	-	(6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08)	(409,858)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69,510)	81,098
年初現金餘額	144,274	63,176
合併子公司承受之現金餘額	8,939	-
年底現金餘額	<u>\$ 83,703</u>	<u>\$ 144,2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330	\$ 23,865
支付所得稅	2,271	2,7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48,747
收取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4	\$ 505,317
應收房地款減少(增加)	<u>102,000</u>	<u>(102,000)</u>
收取現金	<u>\$ 102,174</u>	<u>\$ 403,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啟盟投資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現金	\$ 8,939
應收票據	7,758
長期投資	50,050
其他流動負債	(<u>548</u>)
取得淨資產	<u>\$ 66,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于 鴻 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Chaintech Korea Co.,Ltd.及 Chaintech Computer(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Chaintech Korea Co.,Ltd.及 Chaintech Computer(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揭露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9,39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1%，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91,922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31%。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依新修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民國九十三年度依前述公報原規定，僅將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總資產或總營收達一定比例之子公司列入合併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七 日

華東承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承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五)	\$ 97,375	\$ 179,77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33,210	\$ 292,240
1120	短期投資 (附註二)	345,000	40,000	2120	應付票據	71,513	136,549
1130	應收票據	9,113	5,240	2140	應付帳款	345,684	170,856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六及十九)	413,771	402,29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54,52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73,916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五)	13,686	10,154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一)	16,046	-	2170	應付費用	43,683	40,406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20,940	121,16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五)	3,700	466,095	2298	其他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40,386	48,747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26,067	25,5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685	772,004
1298	其他	34,488	45,694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	70,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0,416	1,317,200	24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三)	-	5,725
				2XXX	負債合計	602,685	847,729
14210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八)	-	67,370		股東權益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3,62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42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3,628	67,37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千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年底發行分別為 204,014 千股及 135,197 千股	2,040,137	1,351,971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資本公積		
1531	房屋及建築	83,035	78,80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331,172
1545	機器設備	259,382	290,66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521	12,685
1551	運輸設備	74,244	50,68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09	109
1561	生財器具	3,552	3,7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630	343,966
1631	租賃改良	40,813	56,818	33XX	累積虧損	(1,038,057)	(751,917)
15X1	成本合計	5,889	5,88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28	(31,737)
15X9	減：累積折舊	466,915	480,670	3510	庫藏股票一九九四年及九十二年年底分別為 100 千股及 1,700 千股	(618)	(21,782)
1672	預付設備款	184,381	179,638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020,920)	890,5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2,534	316,561		少數股東權益	4	(88)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020,916	890,413
1820	其他資產	2,592	3,9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3,601	\$ 1,738,142
1830	存出保證金	22,128	33,086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100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五)	3,203	-				
18XX	其他	47,023	11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47,023	37,011				
	資產總計	\$ 1,623,601	\$ 1,738,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01,248	104	\$ 3,537,2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6,855	3	8,781	-
4190 銷貨折讓	31,834	1	4,46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2,402,559	100	3,523,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2,132,951	89	3,140,455	89
5910 營業毛利	269,608	11	383,519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36,877	6	266,599	8
6200 管理費用	134,891	5	147,589	4
6300 研發費用	48,172	2	71,811	2
6000	319,940	13	485,999	14
6900 營業損失	(50,332)	(2)	(102,48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9	-	736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060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2,736	-	-	-
7480 其他	43,683	2	23,793	-
7100 合計	48,698	2	24,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782	-	\$	29,864	1
7521						
				19,781		-
7530		13,190	1	61,652		2
7560		-	-	1,028		-
7570		112,733	5	233,265		7
7880		23,707	1	14,556		-
7500		<u>161,412</u>	<u>7</u>	<u>360,146</u>		<u>10</u>
7900		(163,046)	(7)	(437,796)		(13)
8110		<u>15,100</u>	<u>-</u>	<u>46,117</u>		<u>1</u>
9600		<u>(\$ 178,146)</u>	<u>(7)</u>	<u>(\$ 483,913)</u>		<u>(14)</u>
	歸屬予：					
9601		(\$ 178,146)		(\$ 484,226)		
9602		-		313		
		<u>(\$ 178,146)</u>		<u>(\$ 483,913)</u>		
9750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純損					
	稅 前	(\$ 1.57)		(\$ 5.20)		
	稅 後	(1.72)		(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樹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承啟(樹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 待彌補 虧損	虧 淨	損 額	累 積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股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 1,351,971	\$ 343,966	\$ 72,749	(\$ 340,440)	(\$ 267,691)	(\$ 8,099)	(\$ 21,164)	(\$ 387)		\$ 1,398,596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618)	-	-	(618)	
購回庫藏股票-100千股(附註十四)	-	-	-	(484,226)	(484,226)	-	-	313	(483,913)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損	-	-	-	-	-	(23,638)	-	-	(23,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4)	(14)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1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1,971	343,966	72,749	(824,666)	(751,917)	(31,737)	(21,782)	(88)	(88)	890,4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四)	-	-	(72,749)	72,749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六月二十三日(附註十一及十四)	146,666	(102,666)	-	-	-	-	-	-	-	44,00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基準日七月二十八日(附註十一及十四)	557,500	(228,506)	-	(107,994)	(107,994)	-	-	-	-	221,000	
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附註十四)	(16,000)	(5,164)	-	-	-	-	21,164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損	-	-	-	(178,146)	(178,146)	-	-	-	-	(178,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3,565	-	-	-	43,56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84	84	8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0,137	\$ 7,630	\$ -	(\$ 1,038,057)	(\$ 1,038,057)	\$ 11,828	(\$ 618)	(\$ 4)	(\$ 4)	\$ 1,020,916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78,146)	(\$ 483,913)
調整項目		
折 舊	41,076	69,696
攤 銷	23,692	12,717
呆帳損失	26,184	39,733
存貨損失	112,733	190,652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060)	(3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9,7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90	61,652
遞延所得稅	8,570	41,668
退休金	(5,165)	860
其 他	3,800	48
	<u>44,874</u>	<u>(47,407)</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85	11,245
應收帳款	(107,227)	125,534
其他應收款	(4,543)	(7,145)
存 貨	132,422	231,10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6	7,793
預付退休金	(3,203)	-
應付票據	(65,036)	101,738
應付帳款	221,992	(165,640)
應付所得稅	3,521	1,698
應付費用	1,827	10,832
其他流動負債	(35,228)	(7,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490</u>	<u>262,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之短期投資淨增加	(303,940)	(19,6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73	(9,4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9)	(3,699)
長期投資增加	(3,5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54,195
購置固定資產	(25,086)	(27,0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551	403,6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2	(3,740)
遞延費用增加	(12,734)	(6,1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	(22,47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1</u>	(<u>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725</u>)	<u>365,5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9,030)	(212,534)
償還長期借款	(118,747)	(324,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65,000	-
買回庫藏股票	-	(618)
少數股權增加	<u>84</u>	(<u>1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693</u>)	(<u>537,742</u>)
匯率影響數	<u>43,828</u>	(<u>5,99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97,100)	84,150
年初現金餘額	179,778	95,62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758	-
合併子公司承受之現金餘額	<u>8,939</u>	<u>-</u>
年底現金餘額	<u>\$ 97,375</u>	<u>\$ 179,778</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12,387	\$ 26,482
支付所得稅	3,009	2,7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48,747
收取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51	\$ 505,612
應收房地款增加	<u>102,000</u>	(<u>102,000</u>)
收取現金	<u>\$ 104,551</u>	<u>\$ 403,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啟盟投資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現金	\$ 8,939
應收票據	7,758
長期投資	50,050
其他流動負債	(<u>548</u>)
取得淨資產	<u>\$ 66,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董事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六條：董事會議事內容由管理單位擬訂，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六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七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條：已屆開會時間，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二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二二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10%(含)以上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

申請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于鴻祺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貳拾萬股。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度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中之規定設定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

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 95 年 5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9,646,91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128,964,691 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95 年 5 月 2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94.9.7	3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51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董事兼 總經理	何藹棠	94.6.14	3	5,022,090	2.46	3,711,982	2.88
董事	張碧蘭	94.6.14	3	2,065,793	1.01	1,709,428	1.33
董事	英群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董清銓	94.6.14	3	4,016,206	1.97	2,538,804	1.97
董事	呂禮正	94.9.7	3	-	-	-	-
合 計				61,104,089	29.95%	39,567,214	30.68%
監察人	董鼎禾	94.9.7	3	50,000	0.02	31,607	0.02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雪惠	94.9.7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51
合 計				50,050,000	24.53	31,638,607	24.53

註 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 6 日通過減資案，並訂定 95 年 4 月 10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

